

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萍税一稽通〔2023〕4102号

萍乡市浩航能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60322MA3ACDET9C):

事由:将你(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将你(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在土地供应、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银行授信、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你(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萍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3年1月6日



附件：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萍乡市浩航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60322MA3ACDET9C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山口村白石练 23 号

法定代表人：（余贵武、男性、居民身份证：362201*****4931）

二、案件性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份，金额 85.06 万元，税额 11.06 万元；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份，金额 115.21 万元，税额 14.98 万元。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